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股長 彭敏綺

電話：04-22289111+55830

電子信箱：pmc06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會字第1110081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學校對經管之款項應切實檢討，無論其來源係公款或個人負擔，均應依相關規定存管及記錄，並於會計報告內表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及主席指(裁)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市某學校教官辦理校園小型反毒宣導活動，私自招收學生並收取活動費用，其相關經費收支均由該員自行處理，亦未納入公庫存管及於會計報告表達，缺乏管控機制致生不法情事，案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後判決有罪。
- 三、查會計法第3條第4款規定略以，現金、票據、證券之出納、保管、移轉應為詳確之會計；次查公庫法第7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現金、票據、證券之出納、保管、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辦理之。公款之存管，應依前揭規定辦理，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，內部審核人員並應切實檢查審核辦理。

會計室 收文:111/09/20



1110005977

無附件

四、旨揭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會計人員加強宣導，並可依「內部審核處理準則」第5條及第10條規定，向所屬各單位查閱簿籍、憑證及其他文件，或檢查現金及財物；如發現特殊情況或提出重要改進建議，均應以書面報告行之，報請機關長官核定後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）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



裝

訂

線